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以微信、电话等形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弋才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公司代码:603058 公司简称:永吉股份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一节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吉股份	60305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根潇	张颖志
电话	0851-86607332	0851-86607332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
电子信箱	ygx_787@sina.com	dsh@yongjigf.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41,091,865.22	1,759,999,718.05	-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2,443,269.92	1,053,950,825.43	-5.8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4,899,861.95	251,442,339.82	2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93,446.95	12,500,973.85	12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81,428.47	23,270,179.48	1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8,263.59	53,313,992.29	-112.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	1.13	增加 1.6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	0.03	12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	0.03	126.6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2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9	151,566,200	0	质押	84,557,400
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7	28,845,900	0	无	0
邓代兴	境内自然人	5.59	23,481,500	0	质押	14,088,900
邓维加	境内自然人	5.24	22,000,000	0	无	0
高翔	境内自然人	3.53	14,844,300	0	无	0
贵州雄润印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12,821,556	0	无	0
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8,389,700	0	质押	4,444,000
王丽薇	境内自然人	1.07	4,500,000	0	无	0
刘伟	境内自然人	0.77	3,217,200	0	无	0
庄尔燕	境内自然人	0.74	3,1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邓维加先生、邓代兴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9 号),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458,68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5,86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763,949.8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1,104,050.19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1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45,868,000.00
减: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4,763,949.81
募集资金净额	141,104,050.19
加:利息收入	319,465.66
减:募投项目支出	120,118,263.3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
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1,384.83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303,867.7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公司子公司贵州永吉盛珑包装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元)
1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851900487210806	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342,341.83
2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634904676	偿还澳洲并购项目贷款	222,059.33
3	贵州永吉盛珑包装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602010100100803831	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39,466.56
合计		-	-	-	6,303,867.72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2,457,387.18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263,949.81 元,合计为 74,721,336.99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8745 号),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1,5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586.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2.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11.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2,510.41	12,510.41	12,510.41	1,272.46	10,433.76	-2,076.65	83%	2023-06	68.60	否	否
偿还澳洲并购项目贷款	否	1,600.00	1,600.00	1,600.00	0	1,578.07	-21.93	99%	不适用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110.41	14,110.41	14,110.41	1,272.46	12,011.83	-2,098.58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均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项目尚未进行竣工结算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原预计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3 年 6 月投产。2023 年上半年度,由于酒标订单较多,故 2023 年 4 月提前投入试生产。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68.60 万元系试生产后产生的净利润。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以书面、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以现场及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3-049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86 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40,847,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393%,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5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501,745 股,并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 396,384,16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71,885,90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00,993,09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 84.9767%;无限制条件流通股为 70,892,81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 15.0233%。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4,608,932 股已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67%,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71,885,905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5,501,7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00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96,384,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00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40,847,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393%,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55,537,0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607%。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宁波永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恒盛博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永武")、王向阳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二)孙凤正、王一舟、陈文凯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2 月 19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规则:

(1)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四)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限售安排如下:

除上述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按照上述限售安排执行。

(五)宁波永武、孙凤正、王向阳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6、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 4、5 点的规定;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8、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上述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六)陈文凯、王一舟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并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6、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 4、5 点的规定;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8、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上述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40,847,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39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86 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邹园斌	5,141,384	5,141,384	
2	庄浩	5,467,800	5,467,800	
3	朱筠笙	71,400	71,400	
4	张岳	1,705,000	1,705,000	
5	张永平	1,420,000	1,420,000	
6	张建捷	1,575,000	1,575,000	
7	须聪	2,535,880	2,535,880	
8	王向阳	13,324,890	13,324,890	注 1
9	王其荣	35,875	35,875	
10	王平	53,812	53,812	
11	孙体	1,644,616	1,644,616	
12	孙凤正	13,324,890	13,324,890	注 1
13	钱祥丰	5,000	5,000	
14	莫懿	35,875	35,875	
15	刘新渭	1,100,000	1,100,000	
16	李捷	500,000	500,000	
17	李洪瀚	100,000	100,000	
18	金林	3,645,000	3,645,000	
19	蒋琳	905,000	905,000	
20	姜勇	1,836,879	1,836,879	
21	纪翔	10,000	10,000	
22	黄雪林	500,000	500,000	
23	郝超	6,255,200	6,255,200	
24	韩钢	600,000	600,000	
25	高淑芹	21,525	21,525	
26	董旭东	428,000	428,000	
27	丁渺淼	555,556	555,556	
28	陈哲	150,000	150,000	
29	陈文凯	1,772,000	1,772,000	注 3
30	陈蓉	280,000	280,000	
31	陈加军	1,575,000	1,575,000	
32	柴培深	20,000	20,000	
33	白玉龙	100,000	100,000	
34	曲卉	409,000	409,000	
35	兰向辉	1,771,000	1,771,000	
36	王一舟	8,326,500	8,326,500	注 2
37	袁晓强	6,666,700	6,666,700	
38	高万平	238,000	238,000	
39	王玮	1,500,000	1,500,000	
40	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1,285,714	1,285,714	
41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	1,700,000	
42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69,500	15,069,500	
43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452,120	11,452,120	
44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4,020,475	4,020,475	
45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60,000	1,860,000	
46	杭州先锋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5,285	4,585,285	
47	济宁先锋基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960,265	3,960,265	
48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63,660	2,563,660	
49	陕西石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9,000	619,000	
50	北京银杉科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银杉科创战略新兴产业基金	1,515,475	1,515,475	
51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72,770	4,272,770	
52	上海晨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76,620	4,276,620	
53	新干县东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24,110	1,424,110	
54	厦门千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913	426,913	
55	宁波永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99,414	22,199,414	注 1
56	安徽科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000	2,850,000	
57	北京汇智时创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75,000	1,775,000	
58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09,105	1,709,105	
59	霍尔果斯金润悦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5,000	4,525,000	
60	深圳市国信众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72,775	4,272,775	
61	南京华文弘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5,550	8,545,550	
62	深圳前海博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2,879	3,682,879	
63	佛山市瑞信兆丰贰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5,000	325,000	
64	东莞市融易中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0	1,020,000	
65	北京渤海通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82,840	10,382,840	
66	珠海臻泰大靖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67	深圳谷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000	1,950,000	
68	富舜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共青城富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0,000	5,210,000	
69	陕西裕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14,000	714,000	
70	广东瑞信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瑞信兆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5,000	675,000	
7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玛一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5,000	625,000	
72	深圳谷仓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73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玛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000	375,000	
74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80,000	1,080,000	
75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泓石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750,000	
76	西安常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安鑫源产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5,483	1,935,483	
77	上海金浦鲲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文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78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6,100	3,546,100	
79	杭州万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万点之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900,000	
80	宁波中金国联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	1,750,000	
81	新余市长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8,700	1,748,700	
82	厦门维斯塔科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	550,000	
83	厦门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84	深圳市力合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力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900,000	
85	厦门坚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驰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9,500	2,999,500	
86	厦门坚果兄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坚果兄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120	712,120	
合计		240,847,155	240,847,155	-

注 1:孙凤正先生系宁波永武之普通合伙人,通过持有宁波永武 0.20%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向阳先生系宁波永武之有限合伙人,通过持有宁波永武 99.80%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注 2:王一舟先生为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根据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承诺:"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此,王一舟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总数为 2,081,625 股。

注 3:陈文凯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原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根据陈文凯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承诺:"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因此,陈文凯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总数为 443,000 股。除此之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96,384,160	84.0000	-233,273,280	163,110,880	34.5657
高管锁定股	0	0.0000	+7,573,875	7,573,875	1.6050
首发前限售股	396,384,160	84.0000	-240,847,155	155,537,005	32.96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501,745	16.0000	+233,273,280	308,775,025	65.4343
三、总股本	471,885,905	100.0000	-	471,885,905	100.0000

注: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 2023 年 8 月 11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易点天下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平安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起参加平安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 类:010568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10569	
2	A 类:010657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10658	
3	A 类:010790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10791	
4	A 类:011554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11555	
5	018263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份额
6	018264	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份额
7	A 类:013253	海富通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Y 类:018700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3 年 8 月 22 日起,投资者可在平安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平安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8 月 22 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平安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平安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平安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平安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平安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平安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stock.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新增东莞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证券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510630	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 30	消费 30ETF
510650	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融行业	金融地产 ETF
510660	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行业	医药卫生 ETF
512770	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新兴	战略新兴 ETF
512950	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改革	央企改革 ETF
512990	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A 股	MSCI A 股 ETF
515010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证券	券商 ETF 基金
515020	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银基	银行 ETF 华夏
515050	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GETF	5GETF
515060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地产	房地产 ETF 基金
515070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I 智能	人工智能 AIETF
515170	华夏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饮料	食品饮料 ETF
515760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浙江国资	浙江国资 ETF
516000	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数据 50	大数据 50ETF
516100	华夏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金融	互联网金融 ETF
516190	华夏中证文娱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文娱 ETF	文娱传媒 ETF
516260	华夏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 50	物联网 50ETF
516320	华夏中证装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装备 ETF	高端装备 ETF
516500	华夏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 ETF	生物科技 ETF
516630	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 50	云计算 50ETF
516650	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 50	有色 50ETF
516710	华夏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材料 50	新材料 50ETF
516810	华夏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农业	农业 50ETF
516850	华夏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 80	新能源 80ETF
562500	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	机器人 ETF
562510	华夏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旅游 ETF	旅游 ETF
562520	华夏中证智选 1000 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 成长	中证 1000 成长 ETF
562530	华夏中证智选 1000 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 价值	中证 1000 价值 ETF
562550	华夏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绿电 ETF	绿电 ETF
517170	华夏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港深 E	沪港深 ETF
588000	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 50	科创 50ETF
513180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指科技	恒生科技指数 ETF
513230	华夏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 股消费	港股消费 ETF
513300	华夏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斯达克	纳斯达克 ETF
513330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互联	恒生互联网 ETF
513520	华夏野村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日经 ETF	日经 ETF
513660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通	恒生 ETF
518850	华夏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 9999	黄金 ETF9999
511650	华夏快线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华夏快线	华夏快线 ETF

投资者可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起在东莞证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东莞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28;

东莞证券网站:www.dgzq.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0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龙先生《关于提议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函》。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王亚龙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二、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40 元/股(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02,437,585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9.4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02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 0.2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9.4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70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王亚龙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王亚龙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王亚龙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8 月 1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集合-中金精选	
基金主代码		92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本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集合-中金精选 A	集合-中金精选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20002	92092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咨询方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5050105,公司网址:https://www.cicc.com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18 日